
 論 著

「犧牲者」、「受害者」言辭的背後 —以《婦女雜誌》的娼婦論述為中心—*

姚 毅**

摘要

本文以《婦女雜誌》為主要文本，對廢娼論者筆下的賣淫婦像進行梳理，與同時代日本和歐美的賣淫婦像相比，中國的廢娼論有一個比較明顯的特徵。儘管賣淫之所以成為社會問題的主要原因在於娼婦的「加害性」，即娼婦被看作是性病的傳播者，是社會諸惡的「元凶」，但卻一味強調其「受害者」、「犧牲者」之一面，很少有「娼妓型」議論的存在。即將賣淫的原因歸咎於娼婦個人的心理、生理「病態」，以及遺傳的影響。雖然《婦女雜誌》裡有不少介紹「娼妓型」的統計資料和研究文章。

這種對娼婦形象的定位，除了不少研究者指出的「戰略」上的考慮外，應透露了論者諸多的現狀認識和思考模式之信息。這是值得我們去挖掘的。本文試圖從五四的思想背景和知識分子的思考模式出發，探討廢娼論者的娼婦形象背後的「潛臺詞」和意涵。指出「受害者」形象的塑造，實際上不僅剝奪了娼

* 承蒙兩位匿名審查人細心審閱，惠賜修改意見，受教良多，謹此致謝。

** 日本電氣通信大學、北里大學兼任講師

婦的身體性與主體性，而且將「賤業」觀念內面化了。更有甚者，這些不僅是借由民族衛生、社會秩序之大義正當化，而且是在「自由」、「人權」、「個人意思之尊重」等正義之名下正當化的。

關鍵詞：娼婦、受害者、優生思想、新性道德、五四時期

一、前　　言

以金錢為媒介的性行為（即賣淫）自古就有。¹ 對此的認識和價值賦予也隨時代和地域的不同而迥然相異。在前近代的中國，妓女不僅為文人們消遣讚美，很多妓女還吟詩作賦，與文人們花前月影互相唱和，構成蔚為大觀的「妓女文化」。² 然而如此「榮光」，進入近代中國卻黯然失色，賣淫變成恥辱和醜惡的象徵。20世紀初，賣淫問題頻繁地登場於傳媒，引起人們的廣泛注視，甚而招致政府的公開介入。³ 為何從這個時期開始，人們忽然會認為賣淫是有問題的行為？賣淫問題社會化過程中，賣淫女性是以什麼樣的形象出現的？進而言之，這種社會形象有什麼樣的社會、思想背景？與近代化論述有何內在關聯呢？本論以《婦女雜誌》為中心，嘗試探討以上問題。

1 一般認為，殷朝時代已有「宗教賣淫」存在，並以紀元前七世紀齊國管仲設置的「女閭」作為官妓，即公娼制度之始。王金玲、徐嗣蓀，〈新生賣淫女性構成，身心特徵與行為之緣起——389名新生賣淫女性析——〉，收入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北京：三聯書店，1997）。

2 Christian Henriot,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Shanghai Prostitution Revisited (1849-1949)," *Modern China* 22:2 (April 1996), pp.132-163.

3 政府禁止賣淫的嚆矢是雍正元年（1723）的「除豁賤民令」。清世宗胤禛廢除「樂戶」制度，「令各屬禁革，使改業為良」。下令免除明朝遺留下來的「惰民」、「蛋戶」、「九姓漁戶」等世代為娼的賤民階級，復為良民。然而這個政策的特色是將娼妓入罪化（criminal of prostitution），效果值得懷疑。此後 1811 年修訂的《大清律》也有禁娼規定。關於「除豁賤民令」論者頗多，較具權威的有 Matthew H. Sommer,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關於中國的賣淫問題研究，近年越來越被關注，言論面與實證面都有一定的積蓄。Gail Hershatter 在她的大著中，主要通過解構式閱讀以知識男性為主的文本資料，對娼婦如何被記號化，如何被社會改革，以及民族救濟的政治目的所利用，如何合目的性地被構築等進行了精闢的分析。指出這些文本，對賣淫女性的現實毫無顧及，將之一律視為「受害者」的言論的「暴力性」和賣淫婦的虛構性。⁴ 然而正如許多批評者指出的，此書留與讀者一種強烈的印象：「娼婦」、「近代性」與「國族」主要都是建構意義的實踐，而非實際的社會過程。⁵ 另外，Hershatter 也論及了 1920 年代前後在《婦女雜誌》上展開的廢娼討論，不過，並沒有將目光轉向同時期中國以外的其他地區，也沒有從正面論及這些言論的深刻意涵。

Christian Henriot 則從不同角度討論娼妓問題。Henriot 詳述了娼婦的數量、階層構成、生活實際，以及圍繞她們的環境與政策，指出賣淫市場異常發達是多種原因互動的結果，而根本原因仍在於中國固有的「娼妓寬容」的習俗和文化。Henriot 同樣也提及了 1920 年代前後的廢娼討論，卻認為此種討論沒被政策化、現實化，故對討論本身的意義也幾乎不予評價。⁶

本論既不像 Hershatter 那樣停留在賣淫婦的虛構性的追究上，也不像 Henriot 那樣因為沒被政策化、現實化而忽略此種討論。作為中國最初稍具整合性的廢娼論，對其內容與特徵、影響與意義進行疏理，不僅重要和必要，也有助於理解中國近代史上西學東漸引起的新舊嬗變過程，以及婦女解放、優生思想、性別論述的本質等問題。

具體以《婦女雜誌》為中心，對廢娼論者筆下所呈現的賣淫婦像進行

4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關於 1920 年代的廢娼論，請參照頁 250-254。

5 Rebecca E. Karl 著，呂妙芬、許慧琦譯，楊芳燕校訂，〈中國的歷史與性別〉，《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 (2001 年 8 月)，頁 189-205。Christian Henriot 對 Hershatter 的批評主要也在這一點。參見 Henriot 對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一書的書評 (*The China Quarterly*, Vol. 153 [March 1998]).

6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A Social History, 1849-1949*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 289-310, 356.

梳理，與同時代日本和歐美的廢娼論相比，中國的廢娼論有那些特徵？同時將其放入 1920 年代前後社會思想文脈中，找出新性規範的建構與娼婦定位間的關係。

二、廢娼問題的提起與《婦女雜誌》

首先，簡單地討論廢娼問題的提出。

至 19 世紀中葉，賣淫並沒有作為「特別問題」被提起。一個重要原因是，「賣淫女性」與「普通女性」分別屬於兩個相對獨立的領域，即分別屬於「公領域＝妓院」和「私領域＝家庭」，擔負了各自不同的功能，娼妓甚至被視為社會秩序的一環，不可或缺。娼婦出入於公私交際場中，為男性提供情感與性的娛樂，普通女性則嚴守婦道，為男性管理家務，傳宗接代。然而，這種共存的局面從 19 世紀左右以「性病預防」為契機，被慢慢打破。

1854 年起，上海工部局仿照英國本國的〈傳染病法〉，以預防居留在中國的外國人性病感染為目的，開始對租界內以外國人為對象的賣淫設施、賣淫婦進行登記及檢查，引入殖民國本土的公娼制度。⁷ 與租界不同，中國近代公娼制度的嚆矢，一般認為是對娼妓和樂戶開始徵收稅金的 1905 年。⁸ 當年，清政府設立內外城巡察廳，嘗試管理京師內外城的妓院；光緒 32 (1906) 年 8 月，外城總廳公布〈管理娼妓規則〉和〈管理樂戶規則〉。⁹ 政府徵收名為「花捐」的稅金，以充當地方財政之用，雖說是限於京師的地方法令，實際上賣淫得到了國家的公開承認。隨公娼承認而來的是各地相繼公布禁止私娼的法令，以及各地政府在娼妓政策上的禁與弛的反復搖

7 1877 年上海工部局在租界設立性病醫院，對在上海的廣東娼婦（鹹水妹）進行註冊登記和性病檢查、治療、體檢，一直延續到 1920 年公共租界娼妓被官方取締為止。

8 單光鼐，〈中國娼妓——過去和現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頁 177。

9 田濤、郭成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規〉（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這個〈管理娼妓規則〉與日本明治 30 年（1898）10 月內務部發行的〈娼妓取締規則〉內容非常相似，但制定過程與實施狀況至今不明。然而從「對妓女之科罰」（《順天時報》，[宣統 2 年 10 月 21 日]）的紀事看，此法律有可能嚴厲試行過。

擺。¹⁰

然而以保護男性，特別是租界內男性性病預防為目的而公開承認賣淫的管理政策，從 1910 年代後半開始受到批判。¹¹ 1918 年 5 月，代表 17 個慈善和宗教組織的傳教士、醫生、婦女活動家和慈善家在上海聚會，聯合成立「風俗改良會」(即後來的「道德促進會」)，向上海工部局提議廢除賣淫這種不道德的風俗，以基督教的博愛精神，救濟不得不操賣淫生涯的女子；並詳細調查上海的賣淫世界。¹² 1920 年 4 月，上海工部局接受道德促進會的建議，在共同租界推行「漸進的廢娼」政策，¹³ 對也包括中國人為對象的賣淫設施、賣淫婦採取同樣對策，使賣淫設施、賣淫婦的登記及檢查義務化。廢娼運動的背後，除了基督教的宗教信仰和使命感外，無疑地受到 19 世紀末英國本土展開的社會淨化運動，和 20 世紀初美國展開的廢娼運動的觸發和影響。繼上海道德促進會的廢娼運動，1921 年 9 月廣州舉行「貞潔運動」，翌年舉行要求政府廢除公娼的請求運動，¹⁴ 1923 年眾議員田桐等向國會提出的廢娼案，¹⁵ 此後北京等地方的女權運動同盟會紛紛發表廢娼宣言。起初以基督教團體為主的廢娼運動，漸漸成為女權運動的目標之一。

10 以雲南省為例，1914 年 7 月開始取締私娼，1915 年重新頒布〈取締私娼辦法〉。1914 年取消公娼後，1918 年 1 月又恢復公娼。

11 實際上，早在辛亥革命後的 1912 年 4 月，女子參政同盟會在南京開會，會議通過 9 項決議，其中一項便是公娼制度之改良。

12 調查結果以 *The Demi-Monde of Shanghai* 為題，發表在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no.37 (September 1923) 上。

13 1920 年 3 月，「上海淫風調查會」(Vice Commission, 1919 年 10 月成立) 公布調查結果，向工部局提出了對租界內所有妓院發行營業許可證、每年抽出五分之一的妓院取締、五年以內滅絕公共租界的娼妓的方案。1920 年 5 月，工部局採用實施。1920 年 12 月 21 日，首次實行「搖珠禁娼」，搖中號碼的妓院將在第二年的 3 月底關門停業，這次搖中的妓院共有 174 家。工部局擬以此方法從 1920 年至 1924 年逐年搖珠，分五年將公共租界娼妓禁絕。1921 年 12 月，舉行第二次「搖珠禁娼」，搖中 139 家妓院。

14 其詳細情形，《婦女雜誌》也有介紹。如〈廣州的廢娼運動〉，《婦女雜誌》，卷 8 號 7 (1922 年 7 月)；〈上海書寓的復活〉，《婦女雜誌》，卷 10 號 7 (1924 年 7 月)，頁 1067-1068。

15 〈國會中之廢娼案〉，《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126-127。

與廢娼運動相呼應，1919 年李大釗發表「廢娼問題」¹⁶ 一文，系統地闡發了廢娼的理由和方法，為以後的討論提供了原型。李大釗認為「廢娼問題是現代社會運動的一種」，並舉出廢娼的五個理由。第一，人道、人權的尊重；第二，戀愛生活的尊重；第三，公共衛生的尊重；第四，法律上人身自由的保護；第五，社會上女性地位的保護。根本的解決方法是改造「逼良為娼」的社會組織。

這裡包含了五四時期廢娼討論的大部份論點。與早期比較集中在視賣淫為梅毒、淋病等性病傳播源、誘拐和人口買賣猖獗的癥結所在之議論相比，¹⁷ 人權、公共衛生、法律、女性尊嚴與地位，以及戀愛的尊重等五四時期的熱門話題成為重心，反映了當時知識人對社會問題認知的時代性。這樣，賣淫就遠遠超出了個人和家庭，成為關係到民族生存、制度腐敗、風俗改良的社會問題。幾乎與此同時，《新人》、¹⁸《晶報》、¹⁹《婦女雜誌》等刊登專輯，《婦女評論》、《申報》等也相繼發表文章呼應，公開討論賣淫問題。

《婦女雜誌》是由商務印書館於 1915 年發刊，以女性為主要讀者的綜合性刊物，至 1932 年上海事變，商務印書館被炸被迫停刊，發行時間長達十七年。特別是 1920 年章錫琛任主編後，幾乎每期都有數篇相當有份量的論文刊登，內容涉及婚戀、家庭、職業、勞動、女子學生、家政、節育、法律等領域，當時引人注目的話題幾乎都刊出特輯號，進行比較深入的討論。《婦女雜誌》雖至 1920 年 6 月——也就是改革刷新，提倡婦女解放之後——才有胡懷琛的「廢娼問題」²⁰ 刊登，但所載論文數量之多、議論之系統深入，以及關心時間之長，同時期其他雜誌都難以與之比擬。胡

16 李大釗（署名常），〈廢娼問題〉，《每週評論》，號 19 (1919)，頁 347-349。

17 *The China Medical Journal* 上刊登的大部份文章，將性病與賣淫直接連接。許多文章都認為，被誘拐的女性大部份被賣入妓院，買賣人口與賣淫密切相關。賣淫既是原因也是結果，是一種惡性循環。

18 「上海淫業問題號」，《新人》，卷 2 號 2 (1919 年 8 月)。由上海泰東書局張靜庵編。除詳細羅列娼妓人數及分布、來源、振救娼妓的慈善機構外，還附錄工部局發表的〈妓院領照章程〉。

19 〈娼妓問題號〉，《晶報》，1923 年 4 月。

20 胡懷琛，〈廢娼問題〉，《婦女雜誌》，卷 6 號 6 (1920 年 6 月)，頁 7-11。

懷琛的「廢娼問題」刊登後的同年 8 月，發表了被論者頻為引用的李三元的「廢娼運動管見」(卷 6 號 8)。接著 1923 年 3 月推出「廢娼問題號」(卷 9 號 3)，次年 8 月又展開「私娼和公娼的利弊」(卷 10 號 8)的討論。以後也直接間接地繼續刊登了許多論文，²¹ 為賣淫問題的社會化推波助瀾。從發表文章數可以看到《婦女雜誌》對娼妓問題的關心，主要集中於章錫琛任主編的「新文化自由主義女性主義」期 (1920-1925)，²² 而 1925 年以後也有不少議論，可以說對此問題的關心持久不衰。特別是章錫琛離開商務印書館後，將他任《婦女雜誌》主編時的風格帶到另闢的言論新陣地《新女性》，故《新女性》上也時有廢娼論的展開。²³ 這些議論，除引進外來思想與理論外，也發表中國作者自己的思考與見解。如「廢娼問題號」刊載的八篇論文中，有四篇是中國作者所作，三篇是譯作，一篇是半譯作半創作。不過，「廢娼問題號」與當時許多文章以及特輯號一樣，即使は創作文章，援用的理論幾乎都是外國舶來品。本論將《婦女雜誌》作為主要分析文本，不僅因為能看到外國理論在中國的運用對話，以及由此而產

21 1924 年以後的主要論文有：蔣徑三，〈現代文明與賣淫問題〉，卷 11 號 5 (1925 年 5 月)；英國格里康著，高山譯，〈娼妓制度之根本問題〉，卷 11 號 7 (1925 年 7 月)；儲禕，〈關於廢娼事件的討論（一）談談廢娼的問題〉，卷 13 號 12 (1927 年 12 月)；忠言，〈關於廢娼事件的討論（二）廢娼事件的我見〉，卷 13 號 12；黃中，〈娼妓生活的窮途〉，卷 14 號 1 (1928 年 1 月)；廖國芳，〈不得解放的婦女〉，卷 15 號 2 (1929 年 2 月)；徐亞生，〈娼妓與社會〉，卷 16 號 6 (1930 年 6 月)；虞汀靈，〈由婦女運動講到禁娼問題〉，卷 16 號 12 (1930 年 12 月)。

22 本文承襲 Jacqueline Nivard 以及王政對《婦女雜誌》的分期。即分成四個不同的階段：從創刊到 1919 年，是主張賢妻良母或要求溫和改變的階段；從 1920 到 1925 年，是對傳統道德觀念挑戰的階段，或新文化自由主義女性主義階段；從 1926 到 1930 年，是回歸保守的階段；從 1930 到 1931 年，是迴光返照的階段。Jacqueline Nivard,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pp. 67-116.

23 如：黃石，〈廢娼運動〉，《新女性》，卷 2 號 8 (1927 年 8 月)，頁 795-807；黃石，〈娼妓制度的初形〉，《新女性》，卷 3 號 11-12 (1928 年 11-12 月)，頁 1147-1181，1293-1313；慨士，〈經濟問題與娼妓〉，《新女性》，卷 2 號 11 (1927 年 11 月)，頁 1163-1169。

生的觀念性的變化，而且也能清楚地反映戀愛、婚姻、貞操、生殖、家庭、勞動等《婦女雜誌》一貫寄予關心的主題間的橫向關係，有助於把握當時社會有關性觀念狀況。

三、《婦女雜誌》所呈現的賣淫女性形象

(一) 作為「犧牲者」、「受害者」的娼婦

《婦女雜誌》從一開始就顯示出與廢娼運動的不同姿態，指出廢娼必先在學理上究明賣淫發生的歷史與原因，不求原因但求結果，並汲汲於廢娼，只能「徒勞無益」。²⁴「廢娼問題號」的創作論文都花了大量筆墨條陳賣淫發生的歷史與原因。在他們看來，女性是怎樣淪落為娼婦的？是追求個人的慾望與快樂？是先天的不良性質？還是整個社會的腐敗和制度的不良逼迫使然，都至關重要。賣淫原因的不同，對賣淫女性形象的定位以及賣淫根絕的方法也自然有異。

關於賣淫發生的原因，眾說紛紜，如木雞列舉 14 項目，幾乎囊括所有可以考慮的要素。²⁵然而這種多種原因並列的現象並不多見，多數是舉其要因，附帶其他。而所舉要因爲何，所信奉徵引外國理論爲何，則折射出各自對社會問題的認知和改造社會的構想的異趣。綜觀《婦女雜誌》，大致有兩種雖說不上互相對立，卻可以說是互相批判或互相不以爲然的主張。一是以朱枕薪、李三元爲代表的社會主義論，一是以章錫琛、周建人爲代表的改良主義論。

較早論及賣淫問題的李三元認爲，賣淫是「土地私有制和資本主義經濟下的必然結果」，是「貧富不平等的社會制度的結果」，「要想鏟除娼妓階級，非先從現在土地私有制和資本主義的經濟社會著手實行改造不可。如果不想方設法謀社會制度的根本改造，只是訴諸個人的道德，拿外

24 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8 (1920 年 8 月)，頁 7。

25 木雞，〈娼妓〉，《新中國》，收入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上海：上海書店，1989)，冊 6，頁 89-90。

部的壓力來做滅娼妓階級的唯一手段，是愚不可及的。……像那基督教婦人矯風會的娼妓全廢運動，或者救世軍的不買賣娼妓的誓約等等，實在是愚極了。」²⁶ 他幻想如果實現共產主義，「何止於區區娼妓，就是其餘一切婦女的物質方面精神方面各種不自然不合理的狀態，都可以同時消滅，一點也不叫他存留。」²⁷ 李三元不僅搬來了英國哲學文學社會學大家卡本特 (Edward Carpenter, 1844-1929)，更搬來了社會主義的鼻祖「馬克斯的好友」恩格斯的《家庭的起源》作為理論依據。而持同樣論調的朱枕薪卻引用倍倍爾 (August Bebel, 1840-1913) 理論，認為：

娼妓是資本主義制度的產物。在資本主義制度中，婦女的經濟不易獨立，婦女與男子不平等，失去受教育的機會，沒有自立營生的技能。加上社會中的職業位置，多為男性獨占，婦女寄生在男子肘腋之下，依賴男子為生，可以不為娼妓，[然而] 沒有庇護的婦女，為經濟所壓迫，除了變成娼婦、傭婦、女工以外，無路可走。故娼妓問題的解決，須根本推翻現社會的經濟組織，將來實現社會主義，男女平等無差別，男女同有工作的技能與機會，經濟各自獨立。這樣婦女不患衣食缺乏，則為娼妓的目的已失。²⁸

正如朱枕薪否定從賣淫婦的「個人道德的墮落和個人的人格」尋求賣淫原因的外國學者的見解一樣，²⁹ 李三元同樣認為賣淫問題的解決，應從「社會制度，新社會的實現去尋求，而不應從個人道德這種外部的力量裏去尋求。」明言訴諸媒體、生物學家、醫學家、司法警察等專家，對賣淫問題的解決毫無意義。並對以下將討論的以倫理、道德的改善作為廢娼方法的提議表示懷疑和批判。³⁰

與以上的立場和論調不同，許多文章指出，除了社會、政治、經濟制

26 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8 (1920 年 8 月)，頁 10-11。

27 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8 (1920 年 8 月)，頁 15。

28 朱枕薪，〈論娼妓問題〉，《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11。

29 朱枕薪，〈論娼妓問題〉，《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9。

30 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8 (1920 年 8 月)，頁 14。

度以外，倫理、道德的不健康，特別是男女的不平等才是賣淫的要因。瑟廬（章錫琛）就是這種言論的代表。³¹

賣淫的起因，雖然很多，但其根本的種因，實不外於視性交為遊戲而不以戀愛為基礎。更推究這不戀愛的性交的由來，卻完全根於過去社會中重男輕女的習慣，因重男輕女的結果，男子蔑視女子的人格，把女子當做洩慾的器具，而所謂娼妓制度，便於此產生。……就道德的方面而言，男子和女子不知尊重貞操，視性交為遊戲，社會又不給予充分的教育，不使男女有正當的戀愛的機會；就經濟方面而言，男子恃其經濟的威力以蹂躪女子的人格，女子甘心捨棄人格以求衣食。總之，娼妓的起源，是個人及社會人格教育不完全的結果，人類關於性的道德的不發達所至。³²

喬峰（周建人）也附和此種見解，認為：

第一個原因，是男子的慾求，而娼妓遂應男子的要求而生。在生理上男子的性慾衝動，本來比較的活潑。……女子遂成為供男子娛樂及滿足性慾要求的器具。第二個原因是經濟制度。女子因經濟不獨立的緣故，為生活所壓迫，不得不應男子出資買性慾滿足之要求，而出此賣淫行為。³³

周氏還指出，歐美人認為早婚是減少男子買淫的方法之一，不過，中國的情況卻相反，早婚是中國的習慣，而男子的買淫事實上卻沒減少。實際上，買淫的男性中已婚男性居多；所以，男子並非完全因本能的衝動而宿娼，實在因為有一種玩弄女性癖性存在。買賣淫的根絕首先是性道德的改良，如果

31 瑟廬是誰不詳，陳姪漫推測為章錫琛。見陳姪漫，〈近代中国における伝統的女性像の変遷——「賢妻良母」論をめぐって〉（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3年3月），頁95。從署名為瑟廬的文章的位置與論調，以及章錫琛任主編時期等考慮，瑟廬為章錫琛的可能性很高。

32 章錫琛，〈世界人類的恥辱〉，《婦女雜誌》，卷9號3（1923年3月），頁3。

33 喬峰，〈廢娼的根本問題〉，《婦女雜誌》，卷9號3（1923年3月），頁6-8。

知道戀愛的價值和意義，自然應該知道用錢買肉慾是恥辱的事。³⁴

這種改良主義的觀點在《婦女雜誌》特輯中占據顯要位置。³⁵ 將章、周的論點加以發揮的是黃石。他在章錫琛離開《婦女雜誌》後另闢的輿論陣地《新女性》上，連續發表文章，繼續《婦女雜誌》上的論點。

黃石特意指出朱枕薪之錯誤，否定至今為止從經濟貧困中尋求賣淫原因的見解，將原因歸納為：第一，男性的需求；第二，男性中心的社會；第三，二重道德；第四，家庭制度的不良。強調賣淫是社會、家族、婚姻、經濟、道德等社會制度，乃至於全般的文明各方面的產物。³⁶

很明顯，朱枕薪、李三无深受當時悄然流行的社會主義熏染，樂觀地將一切社會問題寄予在制度變革上，將娼妓問題引向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問題。這樣固然可以引起人們對現有制度的憎惡，激化人們改革社會制度，建立新的社會政治秩序；而娼妓本身，她們是否真如論者所刻板劃一出來的一樣，是社會制度的「犧牲者」、「受害者」，娼妓的體驗及遭遇卻無一字提及。而章錫琛、周建人的論述卻視男性的性慾和性道德為問題的中心，痛斥為滿足性慾而玩弄女性的男性，提倡改造不平等的社會制度的同時，尋求兩性的倫理改革。這種體現五四青年追求戀愛自由以獲得個體自主性一面的論述，不可不謂犀利痛快，然而他們關心的仍然是男女平等、自由戀愛、自由離婚、新性道德，甚至國族等大問題，深信倫理道德是解決一切問題的鎖鑰。如章錫琛就明確指出，婦女解放的根本途徑既不在教育、經濟的獨立，也不在參政、職業或勞動運動，而在於戀愛自由以及正確的性觀念。³⁷ 娼妓問題不過是他們這一信念的投射罷了。其結果一如社會主義論述，藉娼妓問題隱喻現存社會的流弊，引導人們關心社會問題。視社會問題解決的鎖鑰為倫理道德還是階級制度，其實是 1920 年代女性解

34 喬峰，〈廢娼的根本問題〉，《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6-8。

35 如同一特輯中的屯民與章、周持同樣觀點。屯民，〈娼妓和貞操〉，《婦女雜誌》卷 9 號 3，頁 19-21；此外還有〈關於廢娼事件的討論（一）、（二）〉，《婦女雜誌》，卷 13 號 12 (1927 年 12 月)，頁 12-19。

36 黃石，〈廢娼運動〉，《新女性》，卷 2 號 8 (1927 年 8 月)，頁 801-802。

37 〈通信：戀愛問題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8 號 9 (1922 年 9 月)，頁 120-123；記者，〈我們今後的態度〉，《婦女雜誌》，卷 10 號 1 (1924 年 1 月)，頁 2-7。

放論的兩種主要論述方式。這兩種論述方式，雖同樣立志於社會改革，卻因其對社會問題的認知以及改造社會的構想大異其趣，在 1920 年代就有相當隔閡，³⁸ 至 1930 年代終於走向對立。五四以來，追求戀愛自由的「新女性」遭到以左翼為主的論者嚴厲批判，主張以社會參與、關心下層階級、為受壓迫者伸張正義的社會主義新女性代而替之。³⁹

(二) 中國存在「娼妓型」女性嗎？

當然，《婦女雜誌》的廢娼論並非全如以上兩種論述那麼規範劃一，許多文章在思想立場上並沒有如此鮮明，不過，可以說經濟的要素和男女的不平等（經濟的、倫理的、生理的）為賣淫要因的見解是一致的。⁴⁰

有趣的是，陳德徵承認「經濟貧困為第一要因」之後，更指出社會主義者和社會改良者常常忘記指出的一面，即「賣淫問題不是用實際增加女性的工資所能解決的問題」。為何？因為「生活的福利增加，奢侈和消費的慾望也增大。表面的工資的增高，結果上不會導致賣淫事業的消滅。」不僅如此，富裕女性飽食終日，沒有正當的娛樂，反而容易墜入賣淫一途。「她們的賣淫行為沒有經濟的行為，是根據買淫者的要求，不過是補充自己的淫樂而已。」⁴¹

從其他角度指出社會主義者和社會改良者論點之不備的論者也有。如崔文成，他認為縱使「經濟獨立」，是「被解放了的女性」的女工，她們也只能得到一點點的工資，必須靠賣淫補充生活費，因此，真正的女性解放運動、

38 就廢娼而言，李三元就對以倫理道德的改善作為廢娼方法的見解表示懷疑（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8）；黃石也特地指出朱枕薪之以經濟貧困為賣淫要因之錯誤（黃石，〈廢娼運動〉，《新女性》，卷 2 號 8）。

39 除左翼作家外，左翼色彩濃厚的《女聲》也是抨擊「自由戀愛」的先鋒。如伊蔚，〈阮玲玉自殺之透視〉便直言：「五四以來，自由戀愛的時裝，竟代替了『賢妻良母』的古董，而轉移一部分摩登女子的生活重心」，於是不少「摩登女子做了戀愛的俘虜、戀愛的犧牲品。」（《女聲》，卷 3 號 11 [1935]，頁 3）。

40 〈上海書寫的復活〉，《婦女雜誌》，卷 10 號 7 (1924 年 7 月)，頁 1076。〈私娼與公娼的利弊〉，《婦女雜誌》，卷 10 號 8 (1924 年 8 月)，頁 1265-1271。

41 陳德徵，〈賣淫事業之經濟的原因〉，《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17。

性的自覺，在破除男性專制以外，還必須看破社會的腐敗、罪惡。⁴²

另一類文章從家父長制尋求原因。認為父母無知懶惰，染上飲酒、賭博、鴉片等惡習，為利益誘惑，將妻子和女兒賣給妓院。對由家長自行買賣人口反映出的家父長權、夫權、男尊女卑的現實加以撻伐。

從上看出，賣淫發生的原因，無論是經濟的、倫理的或家父長制的，也無論其思想立場是否鮮明，都歸咎於男性和社會制度，而娼婦被預設為「無辜的弱者」，是這些制度和現實的「受害者」、「犧牲者」。對娼婦本身賣淫的動機及感受，既少調查也少提及。這些立志於從學理上追究賣淫的廢娼論者，他們所謂的學理，不過是外國舶來品。有趣的是，論者們一邊介紹引用歐美和日本的廢娼論及調查資料，卻並不認同這些論調裡的一個重要看法，即否認賣淫的原因在女性本身有所謂「娼妓型」的存在。所謂「娼妓型」，借日本林葵未夫的見解，可以概括如下：

所謂「娼妓型」，就是不德、放縱、輕佻、多情、好奢華、厭勤勞等性格，尤其是對於異性希求放肆的接觸，雖然也有很多的學者以為這樣的性格並非賣淫的原因，實在是它的結果，但許多的報告，都證明賣淫婦的多數都是先天的不健全的精神者。⁴³

也就是說，「娼妓型」是將賣淫的原因歸結於賣淫女性個人先天的不健全、精神上的「病態」或個人的性格上。最近許多研究表明，19世紀末開始，為解決長期困擾、日趨嚴重的賣淫及性病問題，歐美許多性科學者，如我們熟悉的英國的愛理斯 (Havelock Ellis)、弗洛伊德 (Sigmund Freud) 及其追隨者等，將性和賣淫納入科學研究的範疇，以此為對象進行系統研究。他們相信賣淫婦定與一般女性不同，既然與一般女性不同，必有與一般女性不同的「毛病」，企圖從娼婦精神的、心理的「病態」及「異常」中尋求賣淫的原因，並嘗試藥物的、心理的治療，找出一條解決賣淫問題

42 崔文成，〈現代婦女解放的意義〉，《婦女雜誌》，卷 9 號 5 (1923 年 5 月)，頁 27。

43 林葵未夫著，無競譯，〈賣淫之社會學的考察〉，《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39。

的新途徑。他們被梅毒和其他傳染病的治療藥相繼發現的事實所鼓舞，相信賣淫婦也能治療，回復正常。並進行了大量賣淫婦的血統家系調查、實際狀態調查，及賣淫婦的心理分析。⁴⁴《婦女雜誌》除了介紹外國學理外，也不乏介紹這類「成果」的文章，⁴⁵不但介紹引用，更多的是聯繫中國的現狀加以發揮。不過引用者始終將之視為「外國的」，基本上否認中國有「娼妓型」女性的存在。

有一派學者關於賣淫婦的身體及心理的性質，試行人類學的及心理學的研究。以為她們所以甘心做這種生涯，不是因為不解道德或宗教的原則，也不是因為缺乏正常營業的能力及不堪貧困、無家可歸等，乃因其素質的低劣，內部組織的不良所致，因而特定「賣淫婦型」，斷定其為先天的或本能的。……故上述「賣淫婦型」的特徵，與其說是先天的，毋寧說是後天經驗所得的結果。⁴⁶

蔣徑三如此這般介紹有關「娼妓型」的外國理論和研究狀況後，卻並不予以認同。周建人雖稍有保留，但他明確表明不應該從女性個人身上尋求賣淫的原因。

如 Lombroso 一派的學者說，婦女有生而道德觀念薄弱，不以賣淫為恥，這是一種病態的變化，和男子中天生有犯罪性的變態一樣。其次有更多的低能的女兒，稍一不慎，很容易踏入賣淫的一途。這固然也是賣淫的一種原因，但在中國這原因卻更不見重要。在中國，大多數的娼妓，都是因為家貧或被誘拐而

44 詳細介紹當時情況的文章可參考 Jeffrey Weeks, *Making Sexual History* (London: Polity Press, 2000); Arnold I. Davidson, *The Emergence of Sexu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45 如待秋，〈賣淫的動機〉，《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22-24；林葵未夫著，無競譯，〈賣淫之社會學的考察〉，《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25-41。

46 蔣徑三，〈現代文明與賣淫問題〉，《婦女雜誌》，卷 11 號 5 (1925 年 5 月)，頁 776-777。

墮入這一途，自願為娼妓的要算比較的少數。⁴⁷

這種「不應該從女性個人身上尋因」，幾乎成為共識。上述朱枕薪就一批駁外國學者的所謂「娼妓型」，明確地否定從賣淫婦的「個人道德的墮落和個人的人格」尋求賣淫原因的見解。「就婦女自身一方面講，娼妓絕不是個人的道德問題，我斷定這是社會的經濟問題。」⁴⁸ 李三元同樣認為解決賣淫問題，應從「社會制度，新社會的實現去尋求，而不應從個人道德這種外部的力量裏去尋求」，訴諸媒體、生物學家、醫學家、司法警察等專家，毫無意義。⁴⁹

當然，雖是少數，從「個人」的資質和性質、道德中尋求原因的議論也不少見。

如：「普通的女性意志薄弱，易被奢侈所感動。尤其是在服飾方面，覺得服飾不如人便是可恥。」⁵⁰ 又如：

凡是身心健康的女子，決計沒有情願操這最可恥的生涯，社會上有了這性的買賣，實在由於制度習慣不良的緣故。有的受著經濟的壓迫，有的被異性誘惑，有的不幸受了無恥父母的驅使，此外或者有些低能婦女缺乏自制力，而流為娼婦，但總在少數。……娼妓本身，是因為不得已的緣故才做娼妓。她們也曉得操這種職業，是卑賤的、痛苦的。一個好端端的女子，做了娼妓後，便剝奪了女子的人格，斷送了生活的幸福，我們可以斷定說，十個娼妓中有九個是免不了惡疾。⁵¹

這樣，對服飾的執著和虛榮心，加上個人的「意志薄弱」、「無智」、「低能」、「缺乏自制力」等素質，容易變成賣淫婦。似乎暗示賣淫的原因在女性自己，不過，這與「娼妓型」有本質的區別。第一，個人素質的

47 喬峰，〈廢娼的根本問題〉，《婦女雜誌》，卷9號3（1923年3月），頁7。

48 朱枕薪，〈論娼妓問題〉，《婦女雜誌》，卷9號3（1923年3月），頁10。

49 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6號8（1920年8月），頁12。

50 〈關於廢娼事件的討論（二）〉，《婦女雜誌》，卷13號12（1927年12月），頁17。

51 〈私娼與公娼的利弊（四）〉，《婦女雜誌》，卷10號8（1924年8月），頁1267-1268。

缺點，絕非個人自身內部的原因。從上下文來看，仍然是將「社會上無益的鋪張」等社會全體的「風氣」作為主要原因。第二，中國的論者絕不承認有什麼先天的、精神上的「病態」、「變質」。如陳德徵指出，賣淫的第一原因是「經濟的窘迫」之後，也指出經濟富裕的女性為了自己的「性慾」、「淫樂」而賣淫，這些女性，比起經濟的要因，更重要的是女性自己「性的快樂」的追求。然而，不可思議的是，陳最後強調的仍是經濟原因和「正當的娛樂設施不足」等外部因素，而非個人、更非個人先天的素質。這樣，由於論理上賣淫婦個人的原因被否定，個人責任的追究也放棄了。令人費解的是，論者不厭其煩地數落容易為娼的個人不良素質，字裡行間對娼妓充滿貶斥之描述，而其結論卻咬定這些素質只是教養教化缺乏的結果。「娼妓型」的否定意味著什麼呢？下面將詳細探討。

(三) 作為「污染源」的娼婦

娼妓是社會諸惡的結果，是「受害者」、「犧牲者」，而娼婦自身可以免責，不過，這絕對不是容忍娼婦。與「無辜」、「無力」、「清白」、「犧牲者」、「受害者」相反，《婦女雜誌》毫無疑義認定娼婦是「洪水猛獸」，是以花柳病為首的社會諸惡的「根源」。娼婦對其他「良民」和家庭、社會、人類來說，有強大的破壞力和威脅性。她們侵蝕道德、擾亂社會秩序，是人種衰弱、民族滅亡的元凶，是應該被放逐的存在。

像五四初期的李大釗把公共衛生做為廢娼的理由之一一樣，這種作為「污染源」的娼婦，在賣淫問題化的過程中早就存在，並起著舉足輕重的作用。但在五四初期，以自由戀愛、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為理想，要求性關係限於夫婦關係內，並為此提倡道德自我律，以此為依據、為目的的廢娼論較為優勢。1920 年代後半開始，廢娼的另一主要原因，即種族的保存、民族的救濟變得越來越重要。幾乎所有的論者都將花柳病與民族健康直接聯繫，「花柳病」成了廢娼原因之一。

眾議員田桐向國會提出的廢娼案中，除公認不必贅言的傳染病以外，還舉出了四個理由，即「奴隸制度之因襲」、「有傷國家之體制」、「擾

亂良好之社會」、「擾亂良好之家庭」。⁵² 與李大釗、周建人、章錫琛言及戀愛、女性解放相比，田氏提出的「公俗良序」顯然成為首因。幾乎所有文章都不惜羅列惡毒之詞，將「花柳病」比作「洪水猛獸」，是「滅殺國力」、「敗壞人種」、「吞噬人類」的「惡魔」，娼婦則是「花柳病之母」。⁵³

噫！中國人口雖多，詎可任花柳病之殲滅耶。且花柳病，不僅奪患者之生命與健康之幸福也。而其毒徽之傳染，又可及於妻子，而腐敗斬絕其家族與後嗣。其酷如是，詎可不驚哉。⁵⁴

除了花柳病以外，娼婦的「破壞力」還在於誘惑男性，讓他們「意志消沉」、「家庭崩潰」，變成「惰民、流氓、盜賊的發源地」。⁵⁵ 五四論述風格常常迫切、急躁、偏激，但也號稱自由，故《婦女雜誌》的許多特集號，如「離婚問題號」、「產兒制限號」、「新性道德號」等，即使預設立場，也都有正反兩論，以顯眾聲喧嘩。「娼妓問題號」卻稍異，除在為娼原因上能聽到不同聲音外，對娼婦形象的定位以及娼婦的流毒，幾乎眾口一致。至 1930、1940 年代，從人口的質與量詳細論證娼婦與民族關係之文章大量出現，⁵⁶ 優生甚至作為國策一度提出。⁵⁷ 花柳病的毒害，更通過妊娠婦的梅毒罹患率統計得到彰顯，不僅賣淫婦本身，而且致使一般婦

52 田桐等，〈國會中之廢娼案〉，《婦女雜誌》，卷 9 號 3 (1923 年 3 月)，頁 126-127。

53 木雞，〈娼妓〉，《新中國》，收入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冊 6，頁 91-92。蔣徑三認為文明化＝梅毒化，是因為梅毒及其他花柳病大致由賣淫婦媒介之故。梅毒在近代文明國廣泛蔓延，實際上是因賣淫婦遍及文明國。蔣徑三，〈現代文明與賣淫問題〉，《婦女雜誌》，卷 11 號 5 (1925 年 5 月)，頁 773。

54 木雞，〈娼妓〉，《新中國》，收入梅生編，《中國婦女問題討論集》，冊 6，頁 91。

55 虞汀靈，〈由婦女運動講到禁娼問題〉，《婦女雜誌》，卷 16 號 2 (1930 年 2 月)，頁 32。

56 如鮑祖宣，〈娼妓與民族〉，《女子月刊》，卷 2 期 9 (1934 年 9 月)；孫昌樹，〈娼妓制度與社會經濟組織〉，《女子月刊》，卷 1 期 6 (1933 年 8 月)。《婦女雜誌》停刊後，廢娼討論的陣地之一可以說是《女子月刊》。該刊不但開闢「娼妓問題講座」(卷 1 期 6 [1933 年 8 月])，還刊出「娼妓問題特輯」(卷 3 期 2 [1935 年 2 月])。

57 八中全會通過兩個有關人口政策案。一是「積極獎勵生育以期增加人口充實國力」案，一是「獎勵生育提倡優生以固國本」案。

女也不能生產「合格壯丁」，娼婦受到更嚴厲的糾彈。⁵⁸ 雖然政界不斷演義「開禁娼」的鬧劇。更為弔詭與滑稽的是，政府解釋開禁理由中，對花捐經濟效益的期待閉口不提，卻列出娼妓「自甘墮落」、「樂於青樓接客」之條目，⁵⁹ 與以人類健康、社會秩序、男女道德等大問題為主旨的《婦女雜誌》男性廢娼論者大相逕庭。⁶⁰

四、「賤婦」圍殲——「統合」與「排除」的戰略

在《婦女雜誌》有關廢娼論中，因作者對社會問題的認知，以及如何改造社會的構想存在歧異，對女性墮入紅塵的根源以及救濟策也相應有出入，然而正如上述，其共識多於歧異。特別是在將娼婦預設為社會制度、男性（或家父長制）的「犧牲者」、「受害者」，以娼婦問題為媒介，探索其對社會改革的功能，而忽略對娼婦本身的關懷、娼婦個人的責任免除等層面，有著驚人的一致。實際上，賣淫問題化時，將其作為經濟貧困、男性壓迫的「犧牲者」，和作為社會萬惡根源的「污染源」，是兩種世界共通的原型。⁶¹ 在中國，當賣淫成為問題的時候，也大致可以觀察到這兩種

58 金寶善，《戰時地方衛生行政概要》（出版地不明，1939 年 12 月）。

59 首都南京公娼開禁後，遭到婦女會的強烈反對，並提出反對解禁之理由及救濟辦法。市長石頭瑛對此發表意見，認為「娼妓固為社會之病態，然考其發生之原因，則並非僅為婦女會所認定之種種及生活問題。蓋許多婦女，雖有工作而不願為，自甘墮落；雖生活不成問題，而亦樂於青樓接客。為娼妓者，類多體質孱弱，既有工作也亦不能作。故言救濟娼妓問題，非常困難而複雜，絕不如婦女會所陳述理由之簡單，徹底救濟，亦絕非婦女會所擬具辦法所能根本奏效。」社英，〈消滅娼妓之根本方法〉，《婦女共鳴》月刊，卷 2 期 5（1933 年 5 月）。

60 《婦女雜誌》上幾乎看不到女性的議論，但到 1930 年代，如《婦女共鳴》、《女子月刊》等女性雜誌的廢娼論卻多女性參與。雖在論調上與《婦女雜誌》有雷同之處，卻立足於娼婦，對娼婦的遭遇多寄予同情。見《婦女共鳴》月刊，卷 2 期 5，「娼妓問題研究專號」，以及《女子月刊》，卷 3 期 2，「娼妓問題特輯」。

61 關於歐美的娼婦形象，可參考荻野美穂的以下著作：〈墮ちた女たち〉，收入松村昌家編，《英國文化の世紀 4 民眾の文化史》（研究社出版，1996）；〈性の衛生學〉，收入草光俊雄、近藤和彥等編，《英國をみる歴史と社會》（東京：リブロポート，1991 年 1 月），號 11。兩者後來都收錄在荻野美穂，《ジェンダー化され

原型。然而在責任的追究上，即賣淫之原因在個人還是在社會的問題上，中國呈現出明顯不同於同時期歐美、日本的特徵。

在歐美和日本，除了從社會制度和社會環境尋求賣淫的原因外，同時個人也是追究的對象。與此相對，中國女性賣淫的主要原因在經濟的、倫理的社會制度，歸於個人道德和性格的議論很少，特別是歸於娼婦先天的、本能的「病態」、「不健全」的論者可以說全無。這種對「娼妓型」的否定，自發的賣淫婦的不存在，不僅與同時期其他地域的娼婦論呈現較大的差異，⁶² 與現代中國的賣淫婦像也有很大的差異。

1990 年代以後，大陸的賣淫研究顯示，賣淫婦個人的人格特徵和賣淫行為的關係被大加關注。這些研究指出，賣淫與賣淫婦個人的低智力或智力上的缺陷，甚至性心理畸變有密切相關，並把這些人格特徵與經濟、婚姻、家庭、遭遇等外部環境，並列為女性走向賣淫的原因，而且即使論及經濟和婚姻等外在原因，也絕對不認為是「制度性」的原因。如王金玲等在對現代賣淫女性進行問卷調查和個別訪問，將之列表排列後，指出其結果「顯示被調查者的疑病、人格偏離、偏執、強迫、分裂、輕躁狂及效度量表分，均非常顯著地高於常模組，T 分達到偏常狀態。……我們認為人格偏離或人格障礙是新生賣淫女的一個人格特徵。」⁶³ 進而又分析指出：「聯繫到本調查對象中，有 17.71% 的人不喜歡甚至厭惡自己的女性性別，本資料提示了性心理畸變與智能上的缺陷，與某些賣淫女的屢犯之間，存在著的某種必然聯繫。」⁶⁴

為何 1920 年代的中國廢娼論者會放棄對個人責任的追究？如果說

る身體》(東京：勁草書房，2002)。日本娼婦形象的代表研究是藤野豊，《性の國家管理》(東京：不二出版，2001)，與羽田野慶子，〈「自由に売買する身體」の成立〉，《女性學年報》，號 19 (1998 年 11 月)。

62 日本對在「自由意志」名義下而容許賣淫的議論很多。參見藤野豊，《性の國家管理》，與羽田野慶子，〈「自由に売買する身體」の成立〉，《女性學年報》，號 19。

63 王金玲、徐嗣蓀，〈新生賣淫女性構成，身心特徵與行為之緣起〉，收入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頁 283。

64 王金玲、徐嗣蓀，〈新生賣淫女性構成，身心特徵與行為之緣起〉，收入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頁 286。

1990 年代後的議論隱蔽了諸如貧富不均、制度偏廢等社會矛盾的話，那五四時期的廢娼論建構了什麼、隱蔽了什麼呢？無疑值得探討。當然可以有多種原因，諸如中國的性科學仍處在不發達的階段，娼婦多數出於貧困被賣的現實，婦女不咎的傳統思維方式的延續，⁶⁵ 還可以認為是一種戰略，如 Hershatter 等等，都可說是構成當時娼妓論述的環境之一。不過，僅此仍不夠充分。

顯而易見的，五四時期知識分子，雖然受外國理論刺激、啟發，並將之作爲自己的論據，卻不意味完全照本宣科，而是對中國存在的問題有清醒認識下的、有目的的引進。對立意於社會構造根本改造的廢娼論者來說，將問題的矛頭轉向社會，這在修辭學上的戰略似乎不可缺少。爲何？如果是個人生理的、心理的原因的話，解決之策也自然須從娼婦個人的訓練和改造入手，並將解決問題的鎖鑰寄於生理學者和心理學者等專家，這樣賣淫問題被回收到個人和專家的問題上，社會全體的改造被斥退到後景。這種戰略上的考慮從朱枕薪、李三元得到證實。⁶⁶ 重要的是，即使理解爲「戰略」，仍有諸多問題不能完全釋疑。如：經過五四洗禮的社會主義者或改良主義者，強烈主張個人權利和個人自由意志的尊重，將社會改造寄於個人的自覺與改造，對這樣的廢娼論者來說，爲何他們的「人權」和「自由」的恩惠不能惠及娼婦，對娼婦不能加以保護、增進其權益呢？

如果再次關注 1920 年代前後的廢娼論，將會注意以下二點。一是娼婦一律是「不育之身」；一是娼婦被排除在當時盛極一時的「個人」之外。

除了小說和畫報有些例外以外，幾乎所有的文章，對娼婦的妊娠、生育毫無關心，⁶⁷ 將娼婦設定爲「不育的身體」，即不能生育的身體。當涉

65 在傳統中國的法律上，婦女往往被認為無知而不予處分。參見賴惠敏，〈婦女無知？清代內府旗婦的法律地位〉，《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11 (2003 年 12 月)，頁 1。

66 李三元，〈廢娼運動管見〉，《婦女雜誌》，卷 6 號 8 (1920 年 8 月)，頁 14。胡懷琛甚至提出，嚴禁花柳醫生和花柳病醫書，以免嫖娼者靠醫生和醫書為護符，放膽而爲。見胡懷琛，〈廢娼問題〉，《婦女雜誌》，卷 6 號 6 (1920 年 6 月)，頁 10。

67 筆者所知《婦女雜誌》僅有一處提到娼妓生育，即「妓女多半是不能生育的」，故無人願意娶之爲妻，「暫留擇配也是一件極難的事」。見胡懷琛，〈廢娼問題〉，《婦女雜誌》，卷 6 號 6 (1920 年 6 月)，頁 9。

及身體時，也只是作為性病的媒介。在避孕沒有普及之時，怎樣避孕、懷胎後怎樣處理，不僅是娼婦自己，對妓院來說也是最緊要的問題之一。娼婦之女兒成為娼婦的情況也非少見。賣淫成為問題被提出時，所列的一大「罪狀」是性病的「病原地」。最終關心的不是娼婦自己，而是一般家庭的妻子和孩子。即，買淫男性將從娼婦那裡傳染到的性病轉移到其妻與子，侵犯「普通家族＝私領域」的秩序，使整個民族變成殘廢人種。至於娼婦與買淫男性則是罪有應得，「死無足惜、死一警百」的。⁶⁸ 在這裡，娼婦和娼婦的孩子置於關心範圍之外，對娼婦來說，最切實的身體問題付之度外了。「不育之身」的設定，實際上非常象徵性的表明娼婦的身體及主體意識最初便被排除了。⁶⁹ 實際上，娼妓問題除了男性性慾、男權壓迫、外部制度外，更涉及女性性慾、個人意志，以及娼妓個人生命體驗、身體經驗等複雜問題，論者不屑討論這些都會女性近代化過程中的個體經驗，近乎「強迫性」地固執於社會大問題，固然志在改革社會，不過這種帶有強烈目的的論述，未免顯得空洞、教條。

另一方面，《婦女雜誌》的廢娼論，始於其革新紙面，提倡女性解放的 1920 年，正好與戀愛自由、戀愛神聖和個體的自立等言論高峰同時，與優生思想的導入、衛生觀念的提倡也重疊在一起。⁷⁰ 這並非只是時序的偶合，如果綜合論者其他諸如婚姻、戀愛、性道德等女性解放主題的橫向關聯，嘗試從個人與社會關係的重新調整，新的社會性別秩序的再構築這樣的文脈裡去看廢娼論述，也許有助於理解當時社會性規範，以及「個人」、「權力」、「優生」、「女性解放」等新名詞的具體內涵。

關於女性的「個人」是引起時人議論紛紛的話題之一。《婦女雜誌》在討論自由戀愛、自由離婚、生育節制等問題時，都指出應該尊重女性個

68 胡懷琛，〈廢娼問題〉，《婦女雜誌》，卷 6 號 6 (1920 年 6 月)，頁 10。

69 關於娼婦的「不育的身體」，Henriot 稍有言及。他認為男性知識人為了保持理想中的娼婦形象而故意將之隱匿了。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p. 55.

70 坂元ひろ子，〈戀愛神話と民族改良の《科學》〉，《思想》，號 849 (1998)，頁 5-34；姚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國における產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東京)，號 11 (2002 年 1 月)，頁 1-16。

人的自由意志和感情，並期待女性的自覺和努力。然而，這裡討論的個人只限於健康的「個人」，對社會有價值的「個人」。不用說生育節制提倡者的「母性自決」，只指具有生育健康子孫的身體的女性才有「決定權」。章錫琛、周建人等就從遺傳學觀點，一再強調顧及少數不健康者的「孝」，讓其結婚生子，是社會的「大惡」，⁷¹ 可見他們「個體自由」的主張並非獨立自外於其他價值體系的。

這種弔詭從《婦女雜誌》對當時另一頗有爭議的「獨身女性」問題的討論中，也可窺見一端。周建人、瑟廬把女性不婚的主要原因歸結於傳統的家族制度，指出家族和社會改革是解決女子獨身問題的重點。與賣淫問題不同，賣淫和獨身同樣作為不合理的家族制度和社會現象等外部影響的結果，而對獨身女性卻深表同情。對女性自主意識的獨身不但表現理解，甚至認為獨身女性能獨立自主，生存能力高，是文明的結果，而給予較高評價。⁷² 這裡，獨身女性被表述為得到自由、得到解放的女性「先驅」，不無讚美之辭。而同時對此卻不無焦慮和不安。這些優秀分子如果獨身，則不能結婚生子，不能對社會貢獻優秀子孫，從優生的立場則變成應該譴責的對象。這樣的兩面評價或自我矛盾，反映了「個人自由」與「優生思想」本質上不協調的一面，以及新知識人無法擺脫此種糾纏帶來的搖擺。⁷³ 即使這樣，「獨身女性」仍被描述成具有「自主意識」、「有個性」、能「獨立自立」的女性，給人以「女性解放」的中堅這一強烈印象。與此相

71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4-5；周建人，〈性道德之科學的標準〉，《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11。

關於新性道德與優生學的論爭，以及「母性自主」的實質，請參閱拙文：姚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國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東京)，號 11 (2002 年 1 月)，頁 1-16。

72 周建人，〈中國女子的獨身與覺醒〉，《婦女雜誌》，卷 8 號 10 (1922 年 10 月)，頁 8-9；瑟廬，〈文明與獨身〉，《婦女雜誌》，卷 8 號 10 (1922 年 10 月)，頁 3-6。關於獨身女子的研究，可參見游鑑明，〈千山我獨行？——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 (2001 年 8 月)，頁 125-187。

73 周建人企圖以「母性=母親是天生的優生學者」，來說明女性本能地會擇婚並生育健康之子，拒絕低劣人種，以此調和優生和個體選擇之矛盾。請參閱拙文：姚毅，〈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 年代の中國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東京)，號 11 (2002 年 1 月)，頁 1-16。

對照，娼婦只是「意識薄弱」、「無知、無能」、「無自律性」、「缺乏自制力」、「沒有人格」等否定性質言詞的堆砌，⁷⁴ 是不夠格攏括進他們所認同的「個人」範疇，是無資格擔當新性道德主體的一群。值得注意的是，這樣從「權力」的主體排除開來的不僅是賣淫婦，所謂「低級人種」或「不良人種」皆為排除對象。⁷⁵ 我們看他們所規範的新性道德基準：

人類最大的義務，就是圖謀未來世代的進化及向上。……自從遺傳學、優生學發現以來，知道子女的優劣是從父母遺傳而來。為社會產生優良的兒童，而防止劣弱兒童的產生，便成為人類最高的道德規律。所以未成年者和低能者的結婚，都該看作不道德的。尤其是身體上和精神上有缺陷的人，如癩病、結核、花柳病、白痴、癲癇等病的男子和女子都不該結婚和產子。就是普通健全的人，也能因為多產的緣故，容易使母體及子女的體質衰弱，或致教養上的疏忽，因而遺害於社會，所以行相當的避孕，也是新性道德上所必要的。⁷⁶

1925 年的「新性道德號」為新性道德提供了一個「科學」的依據，以此對新性道德主體進行界定。可以說它是對從五四初期開始的貞操論爭、自由戀愛、自由離婚在理論上的一個概括總結，也可以說是一種妥協。優生思想是以民族利益為前提的，然而從上述引用也可看出，章、周等人將之視為「個人自律」、「個人義務」的一部份，強調須通過「自我決定」來實現。與他們一貫主張的「個體」、「權力」的尊重巧妙地揉合在一起，以避免與「全體利益」衝突。這樣，人類的性和生殖由傳統的性規範解放出來的同時，置於與集體利益息息相關的「科學=優生學」的管理之下

74 對娼婦的否定性描述隨處可見。如〈私娼與公娼的利弊〉，《婦女雜誌》，卷 10 號 8 (1924 年 8 月)；〈關於廢娼事件的討論〉，《婦女雜誌》，卷 13 號 12 (1927 年 12 月)。

75 本集中江勇振論文指出《婦女雜誌》的本質主義傾向，認為在《婦女雜誌》的論述中，女人只是男人的「他者」。本文表示贊同，但也認為「他者」的範疇比較複雜。從本文的觀點看，作為「他者」的並非全是女人，而是所有「不健全」的人。

76 章錫琛，〈新性道德是什麼〉，《婦女雜誌》，卷 11 號 1 (1925 年 1 月)，頁 7。

了。在新性道德秩序的一連串摸索中，最終透過既作用於個人又作用於全體的優生權威的確立，娼婦和「不健康者」等「不良性質者」，成為不能「統合」的一群浮上歷史表舞臺了。娼婦個人的免責，其實是娼婦「權力」剝奪的巧妙言辭。

應該留意的是，這樣的預先排除，是在人權、自由、衛生、健康等新概念的名義下實現強化的，但並非新發明。倒不如說，正是在固有文化的延長線上才成立的「內面排除」。所謂「內面排除」，即娼婦固有的低下身分，屬於「普通女性」外的範疇，以及「墮落女性」這樣的社會通識和意識。這樣的社會通識被娼婦自己和社會同時內面化了。從《婦女雜誌》一貫把好裝飾、喜消費的女性，特別是女學生，比作奢侈淫蕩的妓女，說她們的生活「娼妓化」，而加以抨擊，便可看出對娼妓貶斥之深。⁷⁷ 娼婦的救濟在廢娼論中雖有提及，不過只是傳統救濟策略的反覆而已，而在傳統的救濟體系中，這樣的「墮落婦女」也絕非救濟對象。⁷⁸ 在實際的慈善事業現場中，甚至正因「娼妓」這個標籤，而被踢出救濟圈外。⁷⁹ 另一方面，娼妓對自己「低人一等」的身分也有所認同。從民國初年起，不斷有娼婦自發地嘗試自我救濟之策，企圖通過「愛國」行動或慈善活動，跨越娼婦自己所屬的世界，然而都以失敗告終。⁸⁰

77 余竹籟，〈裝飾與人格的關係〉，《婦女雜誌》，卷 8 號 1 (1922 年 1 月)，頁 19-22；徐學文，〈我所希望於女學生者〉，《婦女雜誌》，卷 11 號 6 (1925 年 6 月)，頁 876-887。

78 最初為救濟娼婦而建的設施，有女性傳教士於 1896 年設立的「濟良所」(Door of Hope)。

79 慈善救濟活動，不是從被誘者本人而是家族的觀點出發之事實，「不良」女性作為救濟對象外之事實，有以下研究：岩間一弘，〈民國期上海の女性誘拐と救濟〉，《社會經濟史學》，卷 66 期 1 (2001 年 1 月)，頁 49-68。

80 娼婦自己組織起來，或通過教育，做從良的準備，或參加愛國運動，把募捐送到災區等，開展種種活動。關於娼婦的自我救濟活動，參考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Christian Henriot, *Prostitution and Sexuality in Shanghai*; 單光鼐，《中國娼妓——過去和現在》。

五、代結語

1920 年代開始，娼妓成為媒體不斷炒作的對象，甚至成為政府決策的一個棋子。一方面，念舊文人依舊讚賞、消費、實踐娼妓文化，花國選舉歷時不衰；另一方面，政客們邊狎妓邊禁娼，搖擺於輿論＝社會正義，與增收＝經濟效益之間，玩著忽禁忽開的勾當。⁸¹ 本論的著眼點不在於這些舊文人和政客，而在於與之不可同日而語的新文化知識人。正因為他們在中國被奉為菁英、奉為正統，其影響也更為深遠。

廢娼論在中國俄爾展開的背後，是伴隨都市化而急速增加的賣淫婦與賣淫婦的貧困化等現實問題，以及國際上廢娼運動的刺激。其社會思想背景卻有二：一是在戀愛、婚姻、家庭有關的新理念之下，接受西洋思想的新知識分子，提倡戀愛婚姻與禁止婚外性交，視買賣婚姻為賣淫制度的變相，與傳統知識分子的「娼婦觀」有了很大差異。一是民族衛生、民族健康成了新的價值判斷基準。性病的蔓延不僅有損國家體面，而且降低國民素質，使國家積弱，甚至滅亡。這兩個要素並非獨立，更非對立的，而是彼此互動、互為依據，發揮著相乘效果。

然而在此論理下，廢娼論者自詡的「娼妓解放」、「娼妓救濟」是否達其目的了呢？恐怕難以作肯定回答。其理由倒不是 Henriot 所認為的，構想沒有被政策化、現實化，而在於論理上的必然所致。以《婦女雜誌》為中心的廢娼論者，將賣淫的原因歸咎於女性周圍的社會環境和男性，一方面赦免賣淫女性個人的責任，一方面將娼婦貶低為「不可救藥」之存在，通過預先的排除和內面的排除，剝奪娼婦的身體和主體性，使「賤業」的觀念內面化。更有甚者，這不僅借由民族大義、社會秩序之大義正當化，而且是在「自由」、「人權」、「個人意識的尊重」等「解放」的正義之名下正當化的。中國的「自由」和「人權」從引進之初，被認定為沒有「價

81 參見邵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禁娼問題〉，「社會性別視野中的中國女性史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上海師範大學，2002 年 8 月）。

值」的人，不但享受不到它的恩惠，反而被放逐到更加惡劣的境地了。1930、40 年代，隨著戰爭等新危機的迫近，這樣的排除裝置越發系統化強化了。1930 年代的新生活運動，作為國家課題的「清潔」隨之出現，從優生學的見地考案出的「人間規格化」，以國家規模進行。⁸² 女性的身體收斂到生產下一代的「母體」，娼婦被嚴厲取締，⁸³ 母體／娼婦的界限越來越嚴密了。

五四時期「解放」的性格一般被高度評價，以戀愛婚姻自由為突破口獲得兩性關係解放，以及個體的自主性的層面被過於強調，似乎戀愛本身可以獨立單純地自外於一切價值評判。然而，「解放」的背後，實際上存在著以優生為前提，對所有人進行「優」、「劣」、「統合」、「排除」等「甄別」行為，使人懷疑五四的女性解放是否出於女性利益，是否出於男女平等。本論沒有論及國家政策和態度，沒有提及出於什麼邏輯和動機擁護公娼制度，不過，既是作為政府對立面的改良論者，他們從人格尊重和人權重視之立場，將娼婦定位為性病蔓延、國民體力低下的元凶，有傷「文明國」體面的存在，使「賣淫婦」的蔑稱定格化了。毋庸否認，這樣的論法作為改革女性現狀的戰略，當時有著巨大的意義。然而新知識分子所體現的「近代性」的另一面卻不容忽視。這就是優生學和天賦「權力」權威下進行的「不合格人種」的排除。

82 丹野美穂，〈民國期中國における《清潔》の希求と《國民》の創出〉，《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卷 10 號 5、6 (1999)，頁 85-101。

83 Gail Hershatter,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pp. 235-236. 丹野美穂，〈民國期中國における《清潔》の希求と《國民》の創出〉，《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卷 10 號 5、6 (1999)，頁 93。邵雍，〈南京國民政府時期的禁娼問題〉，「社會性別視野中的中國女性史國際研討會」會議論文（上海：上海師範大學，2002 年 8 月），頁 1。

徵引書目

一、專書

- 田濤、郭成偉整理，《清末北京城市管理法規》。北京：燕山出版社，1996。
- 單光鼐，《中國娼妓 — 過去和現在》。北京：法律出版社，1995。
- 荻野美穂，《ジェンダー化される身體》。東京：勁草書房，2002。
- 藤野豊，《性の國家管理》。東京：不二出版，2001。
- Davidson, Arnold I. *The Emergence of Sexuality*.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 Hershatter, Gail. *Dangerous Pleasures: Prostitution and Modernity in Twentieth-Century Shanghai*. Berkeley and Los Angeles: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 Sommer, Matthew H. *Sex, Law, and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 Wang, Zheng. *Women in the Chinese Enlightenment: Oral and Textual Histori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9.
- Weeks, Jeffrey. *Making Sexual History*. London: Polity Press, 2000.

二、論文

- 王金玲、徐嗣蓀，〈新生賣淫女性構成，身心特徵與行為之緣起 —— 389 名新生賣淫女性析 ——〉，收入李小江等編，《平等與發展》。北京：三聯書店，1997。
- 游鑑明，〈千山我獨行？ —— 廿世紀前半期中國有關女性獨身的言論〉，《近代中國婦女史研究》，期 9，2001 年 8 月，頁 125-187。
- 丹野美穂，〈民國期中國における《清潔》の希求と《國民》の創出〉，《立命館言語文化研究》，卷 10 號 5、6，1999，頁 85-101。
- 羽田野慶子，〈「自由に売買する身體」の成立〉，《女性學年報》，號 19，1998 年 11 月。
- 坂元ひろ子，〈戀愛神話と民族改良の《科學》〉，《思想》，號 894，1998，頁 5-34。
- 岩間一弘，〈民國期上海の女性誘拐と救濟〉，《社會經濟史學》，卷 66 期 1，2001 年 1 月，頁 49-68。

姚 穀，〈母性自決か、民族改良か——1920年代の中國における産兒調節の言説を中心に〉，《中國女性史研究》(東京)，號 11，2002 年 1 月，頁 1-16。
陳姪漫，〈近代中国における伝統的女性像の変遷——「賢妻良母」論をめぐつて〉。東京：東京大學大學院人文社會系研究科博士論文，2003 年 3 月。

Henriot, Christian. "From a Throne of Glory to a Seat of Ignominy: Shanghai Prostitution Revisited (1849-1949)," *Modern China* 22:2, April 1996, pp. 132-163.

Nivard, Jacqueline. "Women and the Women's Press: The Case of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1915-1931," *Republican China*, 10-1b, Nov. 1984, pp. 37-55.

The Rhetoric of “Sacrifice” and “Victimhood”: The Image of Prostitutes in the *Ladies’ Journal*

Yi Yao

Abstract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arguments for abolishing prostitution in the *Ladies’ Journal* (*Funü zazhi*) and clarifies the image of prostitutes described therein. Compared with Japanese and Western arguments in the same period, China’s abolitionism has a distinctive feature. Even though prostitution became a social issue was due to the wrongdoings of prostitutes — that is, as source of venereal diseases and the origin of social evils — the images of “victimhood” and “sacrifice” were constantly emphasized. At the same time, the arguments on the “changjixing” (娼妓型), which attributes prostitution to the prostitutes’ personal psychological and physiological abnormalities or genetic defects, are scarce, even though the *Ladies’ Journal* introduced “changjixing” with many statistical data and articles.

This kind of definition of the prostitute’s image reflects not only one of the authors’ strategies, but also the authors’ thoughts and writing styles. This paper attempts to explore the implicit meanings of abolitionism, based on the historical background and intellects’ ideas in the May Fourth period. This paper also points out that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image of “victimhood” actually not only stripped

prostitutes of their bodies and identities, but also misled people by denigrating prostitutes as members of a “dishonorable occupation.”

Key Words: prostitute, victim, eugenics, new sexual morality, May Fourth period